

铜仁职业技术学院办公室收文处理笺

来文机关	省教育厅		来文字号	黔教职成函[2018]372号			
办文号	2018第1401号	收文日期	2018年12月4日	份数	1		
文件标题	关于下达职业院校实习管理突出问题专项清理整改自查自纠任务书的通知						
拟办人	陈铮杰		拟办科室	文书科 机要室			
院领导批示							
分管主任意见	 12.4 13州以呈徐联同志阅示.						
来文提要及拟办意见	<p>陈琳同志:</p> <p>市州所辖职业院校清理整改情况由各市州教育局汇总后于2018年12月7日前报送。</p> <p>建议由实训中心及时开展自查自纠，形成材料送领导审核后按时报出。</p> <p>12.4.</p>						
办理结果							

黔教职成函〔2018〕372号

省教育厅关于下达职业院校实习管理突出问题 专项清理整改自查自纠任务书的通知

各市（州）教育局、贵安新区社会事务管理局，各县（市、区、特区）教育局，省属职业院校：

为落实《贵州省监察委员会监察建议书》（黔监建〔2018〕3号）监察建议，针对省监委审查认定我省部分职业院校实习管理环节存在的突出问题，我厅高度重视，及时召开全省职业院校规范管理暨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会议，下发《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抓好职业院校规范管理及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并及时报送材料的通知》（黔教办职成函〔2018〕533号），举一反三，全面推进职业院校规范管理暨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根据省监委要求，为进一步聚焦此次突出问题抓整改，经研究，特下达职业院校实习管理突出问题专项清理整改自查自纠任务书，具体要求如下。

一、全面开展专清理整改工作

《贵州省监察委员会监察建议书》（黔监建〔2018〕3号）指出：贵州省监察委员会“在审查（调查）工作中发现，2015年至2018年期间，38家职业院校（涉及全省9个市州）在开

展学生实习中，有偿提供顶岗实习及社会实践学生”。认定“上述职业院校，违反相关法律法规，通过中介机构开展学生实习或有偿提供顶岗实习及社会实践学生。同时，上述职业院校开展在册在读学生实习过程中，存在部分单位和学校领导从中介机构收受财物的违纪违法问题”。请各市（州）、县级教育行政部门，各职业院校，切实履行主体责任，聚焦黔监建[2018]3号指出的突出问题，全面开展专项清理整改工作。

二、限时开展自查自纠

请各市（州）、县级教育行政部门，切实履行主体责任和监管责任，组织督促辖区内所有职业院校聚焦黔监建[2018]3号指出的突出问题，于规定时限（2018年12月6日前）全面开展自查自纠。自查自纠问题如下：

（一）学校及相关人员是否通过中介机构开展学生实习或有偿提供顶岗实习及社会实践学生。

（二）学校及相关人员是否存在借学生实习、社会实践与中介机构、企业之间进行利益输送，损害学生权益，收取或变相收取中介费、劳务费、财物，违规接受宴请、旅游、娱乐安排等情况。

（三）学校及相关人员是否安排学生从事有较高风险、有害学生健康或与学生所学专业无相关度的实习工作。

（四）学校是否按规定制定学生实习工作具体管理办法和安全管理规定。

（五）学校是否按规定于学生实习前将实习工作方案报

主管部门备案。

三、按时填报自查自纠情况报告

各职业院校要组织相关人员，即：校领导班子全体成员、负责学生实习实践工作部门全体人员、组织学生实习实践相关教师及工作人员，逐一填报《职业院校组织学生实习及社会实践个人自查情况报告表》（见附件 1）并形成职业院校组织学生实习及社会实践自查自纠情况汇总表（见附件 2），于 12 月 6 日前报送所在地教育行政部门。

各市（州）教育行政部门要督促辖区职业院校全面完成学生实习突出问题专项清理整改工作，汇总填报《市州职业院校组织学生实习及社会实践自查情况汇总表》（见附件 3），并形成自查报告。

四、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各职业院校要高度重视，将职业院校学生实习管理突出问题专项清理整改作为当前的重点任务来抓。要切实组织全面清理整改，全面自查自纠，不漏一校、不漏一人。

（二）及时整改。对自查自纠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要指导、责令相关单位及人员及时整改。谎报、瞒报或未及时整改的，今后一旦发现将从严从重追究相关单位及人员责任。

（三）建章立制。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职业院校要严格执行教育部及我省关于《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对违规违纪违法问题举一反三，要细化职业院校学生实习管理工作，

不断完善操作细则，建立规范实习管理长效机制。

(四) 各市(州)教育行政部门、省属职业院校将自查整改情况及汇总表(加盖公章)于2018年12月7日前报送我厅职成教处(扫描件和电子档发邮箱)。市(州)、县所辖职业院校清理整改情况由各市(州)教育局汇总后于2018年12月7日前报送。

联系人:周长勇、曹鹏

电 话:0851-85283692

邮 箱:240034898@qq.com

附件: 1. 职业院校组织学生实习及社会实践个人自查报告表
2. 职业院校组织学生实习及社会实践自查自纠情况汇总表
3. 市(州)职业院校组织学生实习及社会实践自查自纠情况汇总表

省教育厅

2018年12月3日